

暴雨天外墙脱落砸坏车，责任谁担？

湖南法治报讯（全媒体记者 曾雨田 通讯员 陈谦）车子好端端停在房前空坪，却被脱落的外墙砸个正着，这笔损失该由谁承担？近日，汨罗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给出了明确答案。

2024年8月12日下午，张三将车辆停放在李四所有的

门面房前空坪。不料两小时后狂风暴雨袭来，房屋二楼外墙因年久失修突然脱落，砸中张三车辆，导致前挡风玻璃开裂、发动机盖受损。因就赔偿金额协商未果，张三将李四诉至法院。

法院经现场勘查并咨询多家修理厂后确认，车辆需更换前挡风玻璃，发动机盖则可通

过钣金喷漆修复。

法院审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根据庭审查明的情况以及现场调查

取证，可以确认车辆受损系房屋外墙脱落物导致。事发前，李四已知晓其房屋存在外墙建筑物脱落的情况，其未采取房屋外墙修复或在房屋外墙醒目处粘贴、摆放相关警示说明，或在存在危险的区域设置围挡等有效措施，故对车辆的受损承担侵权责任。

同时，张三明知该房屋外

墙有脱落可能，仍在大风下雨天将车停于危险区域，且未主动移车避险，自身存在过失。综合车辆已使用9年多等情况，法院酌情认定维修费为3000元，并根据双方过错程度，判决李四承担80%赔偿责任，即向张三赔偿2400元，其余20%损失由张三自行承担。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两份鉴定意见不一，法院怎么判？

湖南法治报讯（通讯员 郑鸣）在医疗损害纠纷中，若出现两份结论悬殊的司法鉴定意见，法院是否应当直接采纳？近日，慈利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二审法院予以维持，明确给出了答案。

2023年，患者吴某因“反复心悸心慌持续20多年”到慈利县某医院住院，被诊断为“心律失常，阵发性室上性心动过速”。医院为吴某实施心内电生理检查+心脏射频消融术，术后吴某出现三度房室传导阻滞。吴某认为系医院操作不当所致，遂诉至法院要求赔偿。

案件的核心争议在于：医院的医疗行为有没有过错？过错和吴某术后损害之间有多大关系？诉讼中，经吴某申请，法院委托常德某鉴定中心进行司法鉴定。2024年7月，该中心出具鉴定意见，认定医院存在医疗过错，过错参与度为45%至55%。

医院对此提出异议，认为鉴定程序严重违法、依据不足，申请重新鉴定。法院审查后同意启动重新鉴定。2025年4月，湖南某司法鉴定中心出具新鉴定意见，仍认定医院存在过错，但将过错参与度下调为

5%至15%。

法院判决，重新启动鉴定程序后，原常德某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意见不得再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对于湖南某司法鉴定中心作出的第二份鉴定意见，法院在组织双方当事人充分发表质证意见的基础上，对该鉴定意见进行全面审查核实。结合全案证据及案件实际情况，法院认为，首先，该份司法鉴定意见书未肯定吴某术后的三度房室传导阻滞是手术并发症。吴某在术后出现了三度房室传导阻滞，导致医院在2023年6月给吴某行永久性心脏起搏器植入术。吴某在接受心脏射频消融术治疗过程中出现的三度房室传导阻滞到底是否是手术固有的并发症还是院方医疗过错造成？在医院尽到谨慎注意义务后，术中的并发症是否可以避免？根据底层逻辑分析，术中的并发症不是固有的术后形态和后果，否则会得出只要行该类手术，一定会产生该并发症的逻辑结论，这显然与该类手术实践过程中的实际效果不符。常德某鉴定中心认为并发症的发生率在实践中仅为0.9%。其次，该司法鉴定意见书并未从专业的角度清楚明了地分析和阐述吴某术

后的三度房室传导阻滞是什么原因造成的。只肯定医院在射频消融术中选择的消融时机、消融功率及放电方法符合指南要求，没有阐明医院在消融靶点的选择上是否准确。医院未行术前讨论这种“因”并不必然导致吴某术后的这种“果”。最后，该司法鉴定意见书明确指出，患者在心内电生理检查+心脏射频消融术中出现的三度房室传导阻滞与手术操作直接相关。基于以上理由，湖南某司法鉴定中心仅从程序上未行术前讨论，从而认定被告过错参与度为5%至15%的结论明显不当。

法院既尊重专业鉴定的技术支撑，又不局限于单一鉴定意见的数值范围，综合考量诊疗行为的专业性、过错程度与损害后果的因果关联等因素，最终酌定医院的过错参与度为35%，并据此作出一审判决。

吴某不服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目前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鉴定意见是专业技术判断，而司法审判是法律判断，二者不可替代。法官应坚持“鉴定辅助、审判主导”原则，对鉴定意见依法审查，避免“以鉴代审”，切实保障司法公正。

假离婚真逃债 检察监督戳破障眼法

湖南法治报讯（通讯员 杨乾旭 黄海娟）司法判决不是一纸空文，必须得到尊重和执行。任何试图“耍小聪明”转移财产、逃避债务的行为，终将受到法律严惩。

近日，郴州市苏仙区人民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民事执行监督案件时发现，有当事人企图用协议离婚的方式转移财产、

逃避执行。经查，刘某某向他人借款100万元到期后，迟迟未还。法院判决其承担还款责任的次月，刘某某与妻子协议离婚，约定房产归儿子所有，儿子由女方抚养，刘某某每月支付生活费，婚姻存续期间及婚前一切债务（包括房贷）均由刘某某承担。该行为严重侵害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挑战司

法权威，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掌握情况后，检察机关及时与法院、公安机关沟通，向公安机关移送相关线索，并建议法院采取相应执行措施。据了解，刘某某因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已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图片新闻

学生当“法官”，这堂法治课很生动！



近日，辰溪县人民法院联合多家单位，开展“法润青春”模拟法庭活动，邀请思源、育才学校百余名师生现场观摩。庭审围绕一起由校园欺凌引发的“非法拘禁罪”案件展开，12名学生分别扮演审判长、公诉人、辩护人等角色，完整模拟了法庭调查、辩论等环节，过程庄重严谨。结束后，法院干警曾星原结合案情，深入剖析了校园欺凌的危害与非法拘禁罪的构成，警示同学们要增强法治意识，坚决对校园欺凌说“不”。

湖南法治报通讯员 黄俊楠

免学免考拿文凭？套路！

湖南法治报讯（通讯员 周金花）学历是求职晋升的“敲门砖”，不少人盼着走捷径快速拿证。不法分子正是利用这种心理，虚构“免试入学、包拿文凭”承诺实施诈骗。近日，宜章县人民检察院对谭某昊涉嫌“学历提升”诈骗一案依法提起公诉，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二万二千元。

2019年至2024年间，被告人谭某昊利用自己曾担任某职业学院教师及培训机构兼职人员的身份，编造“不用上学、不用考试，交钱即可拿证”的谎言，声称可通过“特殊渠道”办理正规学历和学位证书。为骗取信任，他还偷盖相关公司公章伪造收款收据，一步步诱骗他人入局。

侯某文、邱某等11名被害人为了图方便，信以为真，陆续向谭某昊支付“学费”“考试费”“学位证费”等，共计15万余元。谭某昊将骗得的钱款全部用于个人消费和挥霍。

2025年8月27日，该案被移送至宜章县检察院审查起诉。经审查，谭某昊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检察官提醒：学历提升没有捷径，正规途径才是唯一保障。所有正规学历均须通过国家统一考试，报名请认准官方渠道，切勿轻信“交钱包过”“免考拿证”等诈骗话术。